

兰州市财政局 文件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财城〔2020〕2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工程资金的通知

西固区财政局：

为加强对已建成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一期工程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水源地涵养林带、应急风险防控设施、污水处理站等各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巩固水源地修复、环境治理综合成效，根据市政府《关于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兰政函 2018 第 21 号）的要求，现下达你区 2020 年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资金 275 万元。

接文后，请增列你区 2020 年“水体”（2110302 款）预算指标，专项资金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出发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10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